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林志平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15日生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以(2020)闽0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志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(2021)闽刑核796705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8刑初33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考验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为期二年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起始时间23个月，获得考核分1630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志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0条、57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61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1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